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教調 001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本案教育部及行政院歷次函復改善結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教育部將各地方政府編列特殊教育經費及運用項目等情形，納入對地方特殊教育績效評鑑之評鑑項目中。</li> <li>2.教育部要求學校應主動發掘有需求學生，若有疑似而不願接受鑑定之個案，即列入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，依法給予輔導與服務。</li> <li>3.教育部於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建立「特殊教育研習填報系統」，各校指派 1 位專責行政人員負責針對該校「特殊教育」進行研習課程規劃，並於開學 1 個月內擬定「特殊教育研習計畫書」，學期結束 1 個月內上網填報各校自辦研習執行成果。</li> <li>4.教育部已將泛自閉症(含亞斯柏格症)等議題，納入 103 年高級中等學校護理人員業務研習課程，並於 103 年間分三區辦理完竣，以增進學校護理人員對其認知，俾提供相關健康輔導及服務。</li> <li>5.教育部於 103 年度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辦理完成後，隨即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經驗分享會」並接續辦理追蹤輔導工作，另於 105 年 3 月 2 日將追蹤輔導結果函送各受追蹤輔導縣市仍應審查意見確實改善。</li> <li>6.行政院針對特教跨部會議題，函復各機關改善結果：(1)102 年教育部辦理之「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協調會議」，社政、勞政及衛政部會均已全數出席，共同研商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事項，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；(2)勞動部規劃接受特通網轉銜資料，匯入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諮詢管理系統，以加速資料交換時程；該部復參酌教育部建議，業增加轉銜學生就業狀況及希望就業服務地區等上傳欄位，俾教育部及時掌握轉</li> </ol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.07.12 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銜學生服務情形，並於 103 年底完成介接轉銜資料；(3)教育部將「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」於 104 年 2 月 9 日函知相關單位正式實施，特通網亦已初步建置完成，少年矯正機關可上網執行鑑定通報、轉銜及相關專業服務巡迴輔導之申請作業等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教育部及法務部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會銜訂定發布「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」。</p>	